

# 最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返乡 创业就业实施方案(实用6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是解决好“三农”问题的重中之重，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为深入贯彻《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吉发〔20xx〕1号），持续推进《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xx〕61号）、《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就业〔20xx〕104号）、《关于印发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产〔20xx〕2号）的落实，扎实做好全省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六稳”“六保”总体要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把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农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政策体系，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和经济，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促进乡村宜居宜业、生产兴旺发达、农民富裕富足，为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提高乡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镇、村人

社基层平台服务功能和就业前哨作用，就业服务的精准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全面提升农村就业信息化水平：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及就业基础数据全部纳入全省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数据库，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

——全面提高农民工技能就业能力。开展大规模就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能培训，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工基本掌握一门就业技能或农村实用技术□20xx年，全省农技工培训3.6万人，创建省级劳务品牌培训基地12个以上。

——全面推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全省每年新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2万人，建设省市县三级返乡创业基地120个以上，吸纳就地就近就业6000人以上□20xx年，全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累计达到12万人，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亿元。

——全面扩大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现多形式、多渠道促进就业□20xx年，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达100万人。

(一)加强农村就业基础工作。深入开展“基础建设规范年”活动，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就业工作责任，完善乡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功能，提升基层就业服务队伍能力和素质，提高就业服务综合效能和工作质量。建立就业目标责任制。将就业特别是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分解年度就业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管理责任制，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基层平台人员业务能力。各市（州）每年定期组织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统计分析、就业系统操作使用等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组织相关人员赴省内外就业先进地区进行观摩学习，开拓思

路和视野。搭建劳务对接平台。建立农村劳动力就业、企业用工、重大工程项目用工台账，精准掌握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企业用工、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建立企业用工信息员、农民工就业岗位推送员、就业网络平台信息播报员等志愿者队伍，实现精准高效人岗对接。发挥吉林就业创业网、智慧人社、抖音、快手、微信群等媒体平台作用，多渠道发布就业信息。

（二）推进农村就业信息化建设。按照“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模版化、机制化”要求，全面推广应用全省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农村就业管理模块使用功能，实现农村就业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夯实就业创业基础信息。加快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创新信息采集渠道，综合运用微信建群、电话联系以及走访入户等形式，及时准确收集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并组织做好信息录入工作□20xx年底前，全省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人员信息录入率达到100%，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拓宽就业信息系统应用范围。将返乡创业基地建设管理、返乡创业优秀项目储备、返乡创业培训和创业带头人培育等工作纳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返乡创业信息的精准化管理。发挥统计分析功能。落实市、县两级统计数据核查、会审制度，实现各类报表系统自动生成。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统计分析制度，定期研判就业形势，做出准确评估。

（三）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以返乡留乡农民工为重点，实施技能提升行动，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开展培训意愿调查，根据培训需求分类开展培训，培训后提供不少于2个就业岗位信息，促进就业。实施就业技能培训。结合县域内制造业、建筑业、餐饮业等用工需求，对返乡留乡农民工进行针对性培训，提高职业转换和再就业能力。对新生代农民工开展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等新领域技能培训，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围绕现代农业生产、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经济管

理等项目内容开展培训，提升返乡留乡农民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能力。强化“两后生”培训。对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组织参加技工院校开展的劳动预备制培训，通过订单、定向等培训模式，对“两后生”进行就业政策、务工常识、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等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帮助“两后生”实现就业。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围绕市场需求，依托资源优势，组织引导各类培训机构大力开展劳务品牌培训，创建劳务品牌培训基地，着力打造具有当地特色劳务品牌，推动形成“一县一品”“一县多品”的品牌发展格局，扩大品牌就业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

（四）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依托农业农村资源，挖掘农业多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稳定一批。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领办合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企业□20xx年打造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4000家。发展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延长农业产业发展链条，吸引农民工在农产品仓储保鲜、分等分级、清洗包装等农业后端行业创业就业。鼓励发展新业态培育一批。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开发旅游观光、农耕体验、康体娱乐等产业；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发挥全省电商平台作用，发展电子商务、直播直销、网红带货等新业态。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吸纳一批。抓住补齐“三农”短板，实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机遇，开发涉农项目用工潜力，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参加农田水利、村庄道路、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治理等政府购买工程项目建设。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实施返乡留乡农民工创业推进行动，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积极发展乡村车间、家庭农场、手工作坊、创意农业等、带动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新业。推进省市县三级返乡创业基地及返乡创业联盟建设，促进返乡创业企业优势互补，抱团发展。强化返乡创业培训，力争使每一名待创业和已创业的农民工都能接受1次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返

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次创业补贴；对在乡镇地域内建设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依据命名等级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对县域（镇村）的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业、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基地、农村小作坊（包括网店）等按规定实施用电补贴；对返乡留乡农民工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按规定可以申报贴息贷款。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的原则，以无法离乡、无业可就的农村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农民工为重点，整合各类资源，开发乡村保洁、治安协管、道路管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服务等公益性岗位。

（五）完善就业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提供保障和支持。建立就业监测机制。将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情况纳入就业监测范围，及时掌握就业情况，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提前制定大规模返乡留乡就业应对预案。建立精准帮扶机制。加大就业服务力度，依托基层平台，对未就业人员及时提供3个以上工作岗位信息，促其尽快就业；对就业转失业以及从省外返乡回流人员，及时推介工作岗位，保证其不挑不拣72小时就业；对有意愿自主创业人员，及时提供创业项目推介和创业指导服务；对就业困难农民工，制定“一对一”帮扶计划，促进尽快就业。建立调研督导机制。加大调研督导力度，省市两级每年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工作进行调研，对制约农民工就业的突出问题要认真加以解决，对各地推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进一步压实地方和部门工作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社、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全力推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二）强化政策落实。认真梳理农村劳动力和脱贫人口

就业创业政策，形成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建立政策落实通报制度，确保就业政策应落尽落，全面消除政策落实空白点。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平台，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让返乡留乡农民工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积极培树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带头作用，营造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组通字[20xx]1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组通[20xx]6号）要求，结合我市党员队伍实际，制定全市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如下。

### 一、排查对象

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排查对象为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支部的党员，以及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党员。重点是以下6个方面的党员：

- 1、农村外出务工经商党员、异地居住党员、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党员；
- 3、组织关系保留在高校党组织的毕业生党员、离职教职工党员；
- 4、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中解除劳动关系党员；
- 5、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管理的流动人才党员；

6、机关和事业单位异地居住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

## 二、排查任务

排查的主要任务是，核查党员身份信息，摸清流动党员底数，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作出妥善处理□20xx年4月底前，完成党员身份信息核查、摸清流动党员底数、联系查找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党员等工作；20xx年8月底前，完成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规范管理、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妥善处理等工作。

## 三、排查步骤

全市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大体分4个阶段进行。

### (一)学习动员阶段(20xx年2月上旬)

1、制定方案。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党员队伍现状，制定符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的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方案。

2、动员部署。各地各单位党组织召开动员会，对本地本单位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作出部署。

3、开展培训。各地各单位党组织采取集中培训和分散自学、专题讨论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党务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有关政策文件，使广大党务干部提高认识、端正思想、掌握相关政策。

### (二)摸排查找阶段(20xx年2月中旬至4月中旬)

1、排查清理。

一是明确排查对象。基层党(工)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工)委,下同)和市委各专业工委会同所属党组织,核查党员名册,对各党支部党员组织关系进行全面摸排,确保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支部的党员,以及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党员,全部纳入排查对象名单。

二是核查党员基本信息。党支部对党员基本信息、党员档案、组织关系转接、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外出流动、现实表现及违纪违法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核查,填写《党员组织关系排查情况记录表》,摸排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名单。

## 2、联系查找。

基层党(工)委和市委各专业工委要将查找任务明确到每一个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确定查找时限,落实查找责任。

一是主动联系查找。

(1)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直接与本人联系、通过亲属等人际关系联系、通过户籍信息查找等多种方式积极进行查找。

(2)对20xx年实行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制度以来,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尚未收到回执的党员,党支部要与党员本人和接收单位党组织联系,查明其组织关系落实情况,对已经落实组织关系的,要求接收单位补开证明等方式进行确认;对组织关系未落实的党员,仍由现党支部负责查找联系和管理。

二是做好调查核实。党支部要对查找时间、方式、经过、责任人等情况详实记录,一人一档。党支部在联系查找时,对取得联系的党员,要研究分析党员,失联的具体原因,调查核实党员在失联期间的现实表现,看有无不合格的表现或违纪违法的行为,并对联系查找的过程和调查核实情况做好详



细记录，填写《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排查工作登记表》，为规范管理或进行组织处置提供依据。

三是登记造册汇总□20xx年4月中旬前，党支部填写《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和《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报基层党(工)委和市委各专业工委核查;各区委、各开发区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市委各专业工委和xx职业大学党委填写《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上报市委组织部。各地各单位在排查工作中，要参照《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参阅资料》的排查案例，收集整理一些有代表性案例，与《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一起于4月10日前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

### (三)管理处置阶段(20xx年4月下旬至8月中旬)

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要严格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xx]21号)、《中共xx省委组织部关于运用民主评议党员成果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组通[20xx]85号)等党内有关规定给予处置、处分。

#### 1、规范管理。

一是纳入组织管理。对查找到的长期失去联系的党员，本人能够讲明失联原因，对问题认识态度端正，有继续留在党内意愿，且经组织核实无不良反映，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召开党员大会，下同)研究提出意见，按管理权限，报基层党(工)委审批，纳入原所在党组织正常管理，补齐应交党费。

二是理顺组织关系。对应当转出组织关系的，按照有利于党组织日常管理、有利于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原则，及时办理转出手续;对已转出组织关系但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时到接收单位落实组织关系的，原党组织补转组织关系并做好衔接工作;

对党员出国(境).留学、探亲、讲学和从事劳务等的,补办保留组织关系手续;对出国(境)长期定居的党员,补办停止党籍手续。

三是不予承认党员资格。对只有组织关系介绍信、没有入党志愿书的党员,无法认定其身份的,由调入单位党委(党组)提出意见,按管理权限报各区委组织部、各开发区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市委各专业工委和xx职业大学党委批准,不予承认其党员资格;对违反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吸收入党的,或证实为非党员的,按相同程序不予承认。

四是td除名。对查找到的长期失去联系的党员,如果改变了自己的信仰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愿做共产党员的,经思想工作劝说无效的,本人向党支部提出申请,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意见,报上级党(工)委审核后,按管理权限报各区委组织部、各开发区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市委各专业工委和xx职业大学党委批准,按td除名处理。

2、组织处置。一是组织处置方式。

(1)限期改正。对查找到的长期失去联系的党员,如果存在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宗旨观念淡薄、工作消极懈怠、组织纪律散漫、道德水准不端等不合格表现,但本人有继续留在党内愿望,愿意接受教育并决心改正的,党支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帮助,要求限期改正,时间一年。

(2)劝退或劝而不退除名。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不改正的,应劝其td[]如果被劝td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将其除名。

(3)自行脱党除名。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4)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对失联后经排查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

考虑其预备期内正在接受组织考察教育，除非个人有正当理由可以延长预备期外，一般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二是组织处置程序。组织处置党员应当执行以下程序。

(1) 提出处置意见。根据排查核实情况，由支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召开支委会研究初步处置意见时，基层党(工)委可派人参加。

(2) 基层党(工)委预审。党支部将初步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基层党(工)委预审。对拟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基层党(工)委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工)委预审后，按管理权限报各区委组织部、各开发区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市委各专业工委和xx职业大学党委组织部预审。

(3) 支部大会表决。经预审同意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通报对拟处置党员调查核实和预审情况，讨论处置意见并逐一投票表决。

(4) 集体研究审批。对作出限期改正处置的，由基层党(工)委集体研究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工)委集体研究提出审批意见，报各区委组织部、各开发区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市委各专业工委和xx职业大学党委组织部审查批准。

(5) 宣布处置结果。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要及时送达被处置党员本人签署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宣布。被处置党员本人拒不签署意见的或经多方联系确实联系不上的，不影响决定的执行。

#### (四) 分析总结阶段(20xx年8月中旬)

1、分析研判。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要结合排查，认真研判党员队伍状况，深入分析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落实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

2、健全党员档案。结合集中排查情况，基层党组织对党员档案重点材料，如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不规范、不齐全的，要认真做好鉴别补充工作；对档案材料不真实的，要联系转来单位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要明确党员档案材料的管理职责，对有人事档案的党员档案材料，应由基层党组织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对没有人事档案的，由所在党支部收集整理档案材料，建立党员档案材料，由所在基层党（工）委或组织人事部门保存。

####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按照党组织管理隶属关系，实行归口负责。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重要性，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责任。要将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情况纳入20xx年基层党建述职重要内容。各级党（工）委组织人事部门要抓好组织实施，强化业务培训，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督查组，确保业务指导和督查工作全覆盖。要强化工作责任，基层党（工）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基层党（工）委要具体指导所管理党支部做好排查工作，对有关工作情况和数据进行核实把关。

2、把握政策界限。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情况复杂、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既要稳妥慎重，又不能回避矛盾，要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格程序、有序推进。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防止简单粗糙、宽严失度，确保处理结果经得起检验。

3、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地和基层党（工）委要建立由纪检、组织、公安、人社、教育、民政、卫生计生、工商、税务等部门参加的排查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中的问题。要统筹利用户籍系统、学籍系统、社保

平台、医保平台等信息资源，做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对下级党组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上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协调、帮助解决。流入地党组织要积极配合流出地党组织，做好流动党员的联系查找工作。

4、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实的精神抓好这项工作。对工作中不负责任、推卸拖拉、敷衍应付、弄虚作假以及借机打击报复、侵犯党员权利的要严肃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遇有特殊情况，各县级党(工)委组织人事部门也可直接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置决定。要强化舆论导向，排查工作不做宣传报道，排查数据不向社会公布、不在网络发布。要严密监控网络舆情，对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等工作，防止恶意炒作。

##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设备管理，保证城市排水设备安全有效运行，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成都市市政设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处理城市污水、废水、雨水的排水沟、管、河道、泵站、检查井、进水井、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及附属设施。农业排灌设施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运用于成都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四条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是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的主管部门。

城市排水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维护和建设、养护、维修、管理并重的原则。市、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维护范围，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监督管理。

建设、规划、环保、水利、公安等有关部门应依法按职责，协同做好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 城市排水设施的专业规划和建设计划，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规划，环保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城市排水设施或需将专用排水设施或其他排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排水户，应持市规划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排水户已建成的雨水、污水合流沟、管，应按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改造。

第九条 建筑施工现场、洗车场等临时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废水的，应在排水口设置沉淀池、清淤设施，并及时清除沉淀物，不得将泥沙、灰浆及其他废弃物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按规划成片建设区域的排水设施，在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前应设置沉淀池、拦污栅及清淤设施。

第十条 城市排水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城市排水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等级的单位和专业施工队伍承担。

城市排水设施工程建设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有关部门报送资

料，经市建设管理部门、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纳入日常管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或实施排水。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城市排水设施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交付之日起计算。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二条 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会同市环保部门对城市排水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其具体办法按国家建设部《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质量的管理。

承担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和专用排水设施的产权单位，应按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城市防洪的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城市排水设施安全、完好、畅通。

第十四条 承担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应设置公开电话，并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有缺损的，应及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城市排水设施实行有偿使用和排水许可管理。有偿使用的范围和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按照国家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排水户因超标排放污水或使用不当造成城市排水设施腐蚀、堵塞、坍塌等后果的，应承担维修费用、赔偿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二) 损害、堵塞、覆盖、填埋城市排水设施；

(四) 盗窃、损毁城市排水设施；

(五) 其他危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拆除、迁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

(二)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排水设施或改变排水走向；

(三) 使用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第十九条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和举报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人员，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向排水沟、河道、检查井、进水井倾倒垃圾、渣土、粪便等废弃物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将专用排水设施或其他排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三) 将污水、雨水管道混接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对非经营性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对经营性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行为的还可依法予以拆除：



(一)损坏、堵塞、覆盖、填埋城市排水设施;

(三)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按照《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拆除、迁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损坏的单位或个人,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依法予以赔偿或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的,由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组织人员代为恢复,其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市政设施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罚款的款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市政设施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枉法裁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龙泉驿区、青白江区和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城镇排水设施管理措施,并报成都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由成都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改善我镇农村道路的安全状况，给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创造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全镇经济发展大局出发，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充分认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紧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全镇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一杜绝五力争”，即杜绝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力争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的重大交通事故、力争万车死亡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力争区建成“平安畅通县区”、力争“畅通工程”工作再上新台阶，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作出新贡献。

###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由镇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镇企业办、派出所、威家中队等单位为成员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镇企业办，由曹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的组织、督促、检查工作。各村(居)委会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负责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全面指导。

#### 四、工作任务和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

##### 1、村委会(社区)工作任务。

各村(居)委会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道路安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措施，积极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化协管网络。

(1)6月底前，每个行政村(社区)设立专(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岗位，聘请一名有威望的村干部、群众或运输户为交通安全协管员，授予交通秩序协管、交通法规宣传、路况信息收集报送、交通事故简易调解、交警执法工作监督等职责，协助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同时，要建立交通协管员例会制度，每2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通报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专题研究交通安全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村委会(社区)道路交通安全事宜。

(2)在6月底前统一制作“农村(社区)交通安全协管员职责”、“村(社区)交通安全协管员工作联络图”贴在辖区各行政村(社区)相关办公室内。

(3)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6月底前，各村委会(社区)要

与辖区驾驶人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落实具体责任人。

(4) 建立本村(社区)机动车和驾驶人基础台帐，掌握本村委会(社区)驾驶人、车辆基本情况，并将基础台帐上报本乡镇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在9月30日前完成。

## (二)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镇、村安监员要深入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督促企业建立安全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制度，严禁生产、经营单位擅自将危险化学品货物交由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个人运输；会同区交通运输部门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状况。

镇教育部门一要与学校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督促学校加强集中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二要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对辖区内集中接送学生的车辆进行一次排查，发现交通安全隐患立即整改，不消除隐患禁止行驶；三要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集中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驾驶人必须具备相应准驾车型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三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加强路面管控，适时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机动车超速行使、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货运车辆违法载人等易造成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全面排查公路危险隐患路段，积极会同区安监、交通部门根据排查标准，科学合理的排查安全隐患路段，并督促公路部门开展隐患路段治理，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镇交通部门要加强路政管理，及时养护道路，治理超限运输，努力消除事故隐患；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护栏等)，及时维护管理，对隐患路段进行及

时治理，提高行车的安全性；依照“三关一监督”职责，加强道路运输企业监督管理，规范运输市场。

### (三)加强监管，严格督查

各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要适时组织对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和开展。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不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各种落实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或不按要求完成的，分别详细登记在册并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深化劳动技术教育的实践研究，建立科学的课程标准和实施方略，总结和探索实施劳动技术教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发挥其实施素质教育主体实践基地的作用，促进劳动技术教育的健康、稳定和创新发 展，充分发挥劳技课的作用，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此同时不断提高学校劳动技术的整体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

### 二、工作目标：

#### (一) 教师方面

通过本课题研究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不断深化对劳动技术教育的认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 (二) 学生方面

1、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形成热爱劳动、热爱人民、热爱生

活和热爱家乡的思想感情，养成勤俭节约、认真负责、遵守纪律、团结合作、爱护公物、珍惜劳动成果的品质以及良好的劳动习惯。

2、初步掌握现代生活和现代生产所必备的技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生活自理能力和一定的技术认识、技术思维、技术实践和技术创新能力。

3、初步具有与技术相联系的经济意识、质量意识、审美意识、伦理意识、效益意识、环保意识，以及关心当地经济建设的意识。

### 三、具体措施：

#### （一）理论学习，树立素质教育的基本观念

树立素质教育观念，是搞好劳动技术学科建设，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前提。劳动技术学科教师要明确：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思想政治教育为灵魂，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教育不仅要抓好智育，更要重视德育，还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各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劳动技术课教师必须确立面向全体学生和以学生为主体的思想，学习有关的理论，注意培养学生个性特长，促使每一个学生都能积极主动地发展。

#### （二）大力优化教学过程

课堂教学是实施素质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因此，精心设计好劳动技术学科的课堂教学，优化劳动技术课的教学过程就成为提高劳动技术课的教学质量，实施素质教育的关键。

(三) 积极开展劳动技术学科实践活动，提高教育效果除劳动技术课外，还应通过选修课、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劳动技术教育。如组织学生参加陶艺、编织、纸工活动，参观生产建设现场，组织科技制作小组活动等；大力提倡学生自觉参加家务劳动和社会公益劳动，使学生接受到比较全面的、生动活泼的劳动技术教育。

##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篇六

20\_年乡镇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自治區、\_\_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全力避免学生溺水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专项行动，采取多种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预防溺水的安全教育，完善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家校提醒告知，强化部门协作，建立预防学生溺水教育和管理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_年底。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中小學校學生预防溺水教育活动的开展，成立\_\_镇教育系统中小學生预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_\_ 副组长：

\_\_ 成 员：

\_\_ 四、主要任务

## (一)全面强化安全教育。

中小学校要将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为学校中心工作抓紧抓好，纳入中小学校的课程计划，组织开展防溺水主题教育“八个一”活动(即：

召开一次防溺水工作布置会和举行一次全校师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开展一次以“珍爱生命，远离溺水”防溺水“六不”主题宣传班队会活动，校园通过多媒体、展板等多种方式营造一个浓厚的“防溺水”安全教育氛围，结合“万名教师访万家”行动开展一次预防溺水家访，组织印发《防溺水致家长的一封信》，成立一个学生校外防溺水安全防护小组，加强对留守儿童防溺水关心帮教，开展一次学校周边水域隐患拉网式排查)。

同时，学校要落实利用上、下午放学前最后一节课对所有学生进行“每天5分钟”防溺水安全教育，给每位学生发放防溺水宣传教育卡，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

## (二)学校严明学生纪律。

学校要加强封闭式管理和学生安全管理，特别是寄宿制学校要严格学生出入管理，请假外出必须要经过班主任和家长的同意。

学校要教育学生熟知背诵和严格遵守“六不”(即：

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的纪律要求，时刻注意安全，珍爱生命。

## (三)加强家校联系互动。



中小学校要在暑假前采取“六个一行动”（即：

一封《致家长的一封信》、一次家访、一次家长会、一张家校联系卡、一次电话回访、一张家长责任书），就学生溺水问题等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护和教育，全部回收保存好家长签名回执，特别是加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等特殊家庭的沟通联系，增强家长防学生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四）调查摸清和掌握本区域内的危险地段、河段，并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長。

通过校园广播，并在校门口、班级、寄宿生宿舍、食堂等显眼处张贴（挂）“严禁私自下河游泳”等有关宣传标语、横幅，提示学生。

（五）学校加强与镇、村委（社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共同做好学生校外防溺水安全工作。

建立健全各方参与、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防范的工作机制。

与村（社区）沟通在江、河、溪、塘、水库等岸边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牌和落实其他防范措施，在事故多发地段设立游泳安全巡视员或义务监督管理员。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要从为中小學生生命负责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做好防范中小學生溺水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主动担当，齐抓共管，把预防学生溺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学校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 (二)明确任务，压实责任。

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将工作任务逐一进行分解细化，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部门和具体人员，务求取得实效。

## (三)加强检查，严肃追责。

各学校要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落实安全责任。

要加强责任追究，凡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